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ST 太和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7,2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6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孟颂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405,45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30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58,88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2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琳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臧莘莘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

年10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田翠玲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金环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0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人员的选举、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太和华美（浙江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